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卫升、鲁平、王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卫升、鲁平、王菲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监管规定，确保有充分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，其独立判断未受公司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利害关系方的不当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